

公民參與微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 程 名 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社會系	參與式民主導論	3	
	公事碩	公共參與及審議民主	3	
	社會系	審議民主：理論與實務	3	
		核心課程學分數：5 學分		
選 修	社會碩	科技與民主	2	
	西灣學院	民主與法治	2	
	哲學碩	政治哲學	3	
	亞太碩	台灣民主政治	2	
	公事碩	公共事務與管理	3	
	政經系	比較政府與政治	3	
	海事碩	公共政策	3	
	政治碩	民意與政治行為研究	3	
	社會碩	台灣社會、政治與教育	3	
	公事碩	國際非營利組織與社區交流	2	
	公事所	企業與政府	2	
	公事碩	公共政策分析	3	
	海工系	計畫學導論	3	
	環工碩	環境決策與管理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10 學分				
※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				
※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5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